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25〕19号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6 号）要求及相关工作部署，市科技局对 2025 年 3 月 1 日前以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关于对我市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的通知》（新科〔2018〕26 号）等 9 份规范性文件继续

有效。

二、《新乡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科〔2016〕17号）等7份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和废止。

本通知公布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实施部门应当做好跟踪评估工作，及时提出修改、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建议，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

本通知公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有关实施部门要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附件：1.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份）

2.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份）



附件 1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对我市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的通知	新科〔2018〕26 号
2	进一步提升新乡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方案	新科〔2020〕47 号
3	新乡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新科〔2020〕62 号
4	新乡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19 号
5	新乡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22 号
6	新乡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33 号
7	新乡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新科〔2024〕64 号
8	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	新科〔2021〕50 号
9	新乡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	新科〔2021〕51 号

附件 2

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新乡市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2016〕17 号
2	新乡市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新科〔2018〕43 号
3	新乡市揭榜制科技项目实施方案	新科〔2021〕14 号
4	新乡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10 号
5	新乡市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新科计〔2016〕23 号
6	新乡市中试基地命名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新科〔2022〕66 号
7	新乡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试行）	新科〔2023〕23 号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